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74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林維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831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14日起至民
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8日與原告成立現金卡契
約，約定得於核准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內循環動用
款項，利息依年息18.25%計算，但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
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得改依年息20%計
算延滯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5年1月13日
止，尚積欠59,83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

01 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05 更登記表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
06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24 合 計	3,840元	